

通俗禁毒教育读本

中国 向毒品宣战

高伟 / 编著

济南出版社

追踪纪实·追踪纪实·追踪纪实

中国向毒品宣战

高 伟 编著

济 南 出 版 社

中国向毒品宣战

高 伟 编著

责任编辑:赵志坚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封面设计:法明
山东省平原东方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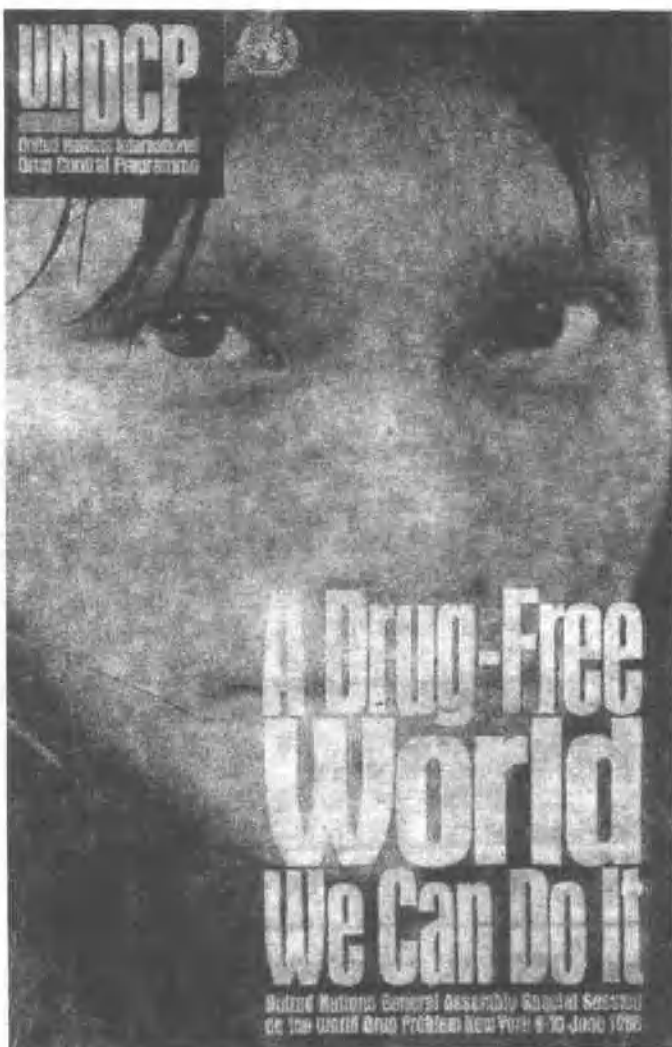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280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万册

ISBN7—80629—337—X/C·6

定价:19.8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联合国禁毒会议宣传画。左上角为联合国禁毒署的英文的缩写，右下角的英文含义是：“一个没有毒品的世界，我们能够做到——联合国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于1998年6月8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

引子

永不停战

幽远的土地上，有一朵朵娇艳的花，红的，白的，紫的……远远望去灿若朝霞，华似锦云，微风吹过，如弱柳扶风的美人，令人叹为观止。

然而，这美丽的罂粟花变成噬人的毒剂，恐怕是最早赏识它的古希腊人所想不到的，对于19世纪从鸦片中分离出海洛因的德国人泽尔蒂来说，更是始料不及！

这可怕的魔鬼，终于钻出了所罗门的宝瓶，幽灵一般，浸向整个世界。一时之间，毒烟四起，烽火连天。

美国告急！

欧洲告急！

泰国、缅甸、马来西亚告急！

天使终于变成了恶魔。当世界最理智地审视这个现实时，战争的胜负已经难解难分了。最早播下罪恶种子的西方人，也饱尝恶果，遭到报应。后工业化在这娇羞的小花面前，竟是如此不堪一击。

是金钱的魔力改变了这一切啊！这些闪光耀眼的东西，只要一点点，就能使好的变成坏的，使善的变成恶的！

然而，面对毒品的肆虐，我们别无选择！

年复一年的对垒征战，恶魔依然在狞笑。但正义，也闪烁

着希望之光。当历史的车轮终于驶近 21 世纪的时候,人们不禁要问,留给后代怎样的一片天空? 联合国作出了响亮的回答:第十七届特别禁毒会议上,联大通过了为期 10 年的禁毒《全球行动纲领》。这标志着全球肃毒战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万恶毒为首!

世界,向毒品宣战!

“金三角”是一片神秘的地方。据说全球 60% 的海洛因来自它的丛林。坤沙是这里的主人。几十年来,他的“帝国”固若金汤。可惜,“毒运”不长久。1996 年 1 月,这位权倾全球的“王爷”不得不向政府投诚。“金三角”这条毒蛇被斩去脑袋。

哥伦比亚的可卡因是世界一最。麦德林集团和卡利集团名震全球。在国际扫毒风暴下,苦心经营的“大厦”顷刻间土崩瓦解。即使头号大毒梟埃斯科瓦尔也难逃法网,命丧黄泉。

.....

然而,由于贩毒巨额利润的刺激和巨大的毒品消费市场的存在,这些称得上经典之作的肃毒成果,既如此辉煌,又如此经不起推敲。一方面,人们在改造着传统的毒区;另一方面,又出现了新的毒区。部分贩毒集团被摧毁,另一些毒贩又取而代之。旧的运毒通道还没有清除,新的地下交通线又在营造。.....

中国,因此而被卷入毒潮之中。

中国向毒品宣战!

目 录

引 子 永不停战	(1)
第一章 毒魔	(1)
第一节 白色魔鬼	(1)
一、从罂粟到海洛因	(4)
二、古柯叶与可卡因	(13)
三、穷人的毒品——大麻	(16)
四、揭开“冰”的真面目	(20)
五、迷魂的致幻剂	(21)
第二节 世界癌症	(26)
一、海洛因的沃土	(27)
二、双料冠军	(37)
三、毒烟滚滚	(54)
第二章 毒品与中国	(61)
第一节 罪恶的百年	(61)
一、来华之初	(61)
二、驱逐烟魔	(67)
三、罪恶之战	(74)
四、黑色流毒	(76)

五、最后的觉醒·····	(80)
六、为中国哭泣的人·····	(86)
第二节 何时瘾国运开 ·····	(93)
一、革命党人的夙愿·····	(93)
二、鸦片政府·····	(99)
三、望烟兴叹·····	(110)
四、大国奇迹·····	(115)
第三节 幽灵重现 ·····	(126)
一、暗流,在世界涌动·····	(126)
二、幽灵附体·····	(133)
三、新现象,新气候·····	(137)
第三章 苦海无边 ·····	(157)
第一节 走进深渊的人 ·····	(157)
一、“瘾君子”百态·····	(159)
二、吸毒现象分析·····	(176)
三、复吸率居高不下·····	(181)
四、塞壬的情歌·····	(182)
五、解悉金丹·····	(188)
六、迷人的美女蛇·····	(194)
第二节 潘多拉魔盒 ·····	(203)
一、狞笑的毒枭·····	(203)
二、鸦片之祸·····	(209)
三、千疮百孔的“烟国”·····	(212)
第三节 “三光政策” ·····	(220)
一、无底深渊·····	(220)

二、家将不家	(223)
三、社会之癌	(225)
四、走向深渊	(230)
第四节 高墙“炼狱”	(237)
一、万劫不复	(238)
二、灵与肉的重铸	(246)
三、“炼狱”中的人们	(253)
四、“地狱”之链	(265)
第四章 中华之剑	(273)
第一节 大风起兮云飞扬	(273)
一、法网恢恢	(274)
二、全球怒吼	(281)
三、扬眉剑出鞘	(297)
四、追踪,在贩毒黑道上	(306)
第二节 紧急出动	(316)
一、一个共识的形成	(317)
二、不信东风唤不回	(323)
三、枪口下的行动	(332)
四、利剑斩毒枭	(341)
五、鏖战西南斗毒枭	(348)
第三节 与魔鬼打交道的人	(354)
一、毒枭枪口下的英雄	(354)
二、女缉毒队长	(366)
三、热血,流淌在祖国大地上	(381)
四、再造方舟的“诺亚们”	(387)

第四节 希望之光.....	(395)
一、跨世纪的战略	(395)
二、禁绝毒害	(397)
附录.....	(402)
毒品——人类的大敌.....	(402)
世界毒品主要产地分布图.....	(403)

第一章 毒 魔

第一节 白色魔鬼

尽管“毒品”一词已为人们所熟知,但毒品的概念远非人们想的那般清楚。直到今天,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中,还存在着对毒品概念各执一词的现象。

我们现在称为“毒品”的物质在药学上称为依赖性药物,主要是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其中不少还是目前临床上正在应用的药物。问题的关键在于它们被滥用而使人们依赖成瘾。在药理学家那里,毒品实际上被归结为这种“药物滥用”的概念。在经典的药理学著作中,药物滥用的概念是这样表述的:

“药物滥用指的是与医疗目的无关,反复地使用大量具有依赖性潜力的药物,用药者往往采用自身给药的形式。这种非医疗目的的用药导致发生耐受性、身体依赖性和精神依赖性,造成精神混乱和产生一些异常行为,除损害滥用者的健康外,还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

国内外关于毒品概念的理解也不尽相同 在西方国家,

毒品所指的范围更宽泛,一般把鸦片、大麻、可卡因等列为非法毒品,把烟、酒、精神剂(如安定类)等类物质称为合法毒品。而国内所说的毒品一般是指非医疗、科研、教学需要而滥用的有依赖性的药品。根据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和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也有人从吸毒者的主观感受角度来说明毒品的概念。这些感受包括从精神亢奋状态直至极为严重的抑郁沮丧,从大大提高了的警觉性到被彻底歪曲了的感官知觉,甚至还包括那些所谓“超脱尘世”的幻觉。

我国的一位专家是这样定义毒品的:

“毒品可以认为是在生产和使用上被列入管理范围的具有成瘾性的化学药品。一般分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类别,达上百种之多。其生产可能从植物中提取、加工或实验合成;其来源可能从医疗的需要或贸易(合法或非法)中所得;其使用可能是合法,又可能是非法。……实际上很难给‘毒品’下一个确切的定义。”

“‘毒品’是一个变动中的、相对的概念。”

国际社会对毒品的概念及其所包含的药物种类的认识,是有一个变化过程的。人们最初只把鸦片当做毒品,后来才逐渐把能产生依赖性的合成药物也当做毒品。

目前,国际上确定的毒品种类主要包括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之中。

被列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药物,依管制程度分为4类,分别归入4个附表中。到1990年,100种药品被列

入公约附表 I, 包括阿片类或人工合成品, 如吗啡、海洛因、美沙酮、芬太尼等, 还包括古柯叶、可卡因和印度大麻; 十几种被列入附表 II, 如可待因、乙基吗啡等; 列入附表 III 的, 都是附表 II 中药品的制剂。对以上 3 类药品进行管制的程度, 基本上由附表 I 向附表 III 顺次递减。被列入附表 IV 的, 是 6 种具有特别危害性的麻醉品, 包括高纯度的海洛因、印度大麻及印度大麻树脂、埃托啡、乙酰氧戊甲吗啡、二氧去氢吗啡、酚哌丙酮等。《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规定缔约国需要对它们采取必要的特别严格的措施。除专供医药及科学研究所需要的份量, 包括缔约国直接监督管制下制作或受其直接监管的诊疗试验之用者外, 禁止任何对此种麻醉品的生产制造、运输、持有或使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也按精神药物的有害和管制严格程度, 按顺序分别列入 4 个附表。麦司卡林、二乙麦角酰胺等各种致幻剂和四氢大麻酚等共 22 种(对这类药物的管制最严格, 不能用于医疗, 只能用于科研)被列入附表 I; 安眠酮、司司巴比妥、苯丙胺类、利他休、甲苯吗啡等 10 余种被列入附表 II; 中效巴比妥类、导眠能、镇痛新等 10 种被列入附表 III; 长效巴比妥、眠尔通等近 60 种被列入附表 IV。它们受管制的程度依次递减。《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要求, 除特殊条件外, 对附表 I 内的物质应禁止一切使用。

目前, 我国结合国际和自己的国情, 也专门列出了需要特别加以管制的药品。其中, 麻醉药品包括阿片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可待因类等 8 类 33 个品种; 而精神药物则包括裸盖菇素等 2 类几十种药物。

这些药品, 如果不是用于医疗、科研、教学上的正当需要,

而是为了供嗜好吸毒者使用,就是毒品。

我国常见的毒品为海洛因和鸦片。广东、广西、湖南、福建、浙江以及上海等地的毒品,多为海洛因;内蒙、贵州、四川农村的毒品以鸦片为主;陕西、甘肃、河南等省区的部分城乡则出产含 30% 海洛因的粗制品,俗称“黄皮”。边境和沿海城市用静脉注射者日益增多,其他地区多采用烫吸或肌肉注射方式。鸦片类成瘾是其中最突出的一个问题。人工化学合成技术的发展、现代交通工具的便利以及通讯技术的现代化,均有利于毒品走私和贩卖。高纯度的海洛因已在毒品流行中占绝对优势,而静脉注射已成为不少人的恶习。

有些依赖性药物,既是药品,又是毒品。其使用是否属于服用毒品,取决于获得药物的具体情况。如因患病(如患晚期癌症)合法使用鸦片类药物,不为罪;而非法获得和使用鸦片类药物,则构成犯罪。

一、从罂粟到海洛因

说起毒品,不能不先说罂粟。

一般所说的罂粟是指鸦片罂粟。实际上,在植物学中,有一系列的植物属于罂粟目。该目下又分罂粟科和其他科。罂粟科包括近 300 种植物。鸦片罂粟便是其中之一。其他还有许多,如中国的雪罂粟、孔雀罂粟等。它们当中许多是观赏植物,有着鲜艳夺目的花,或红或白,颇讨人喜爱。

罂粟是一种 2 年生的草本植物。茎直立高 60—150 厘米。花顶生,有白色、粉红色或紫红色数种。花期 4—6 个月。花朵娇艳轻盈,颇有观赏价值。蒴果呈球形或椭圆形。果期

6—8个月。原产于地中海东部。种子多数细小,肾形,棕褐色。当果实充分成长而尚未成熟时,用利刀浅割。待流出的乳汁稍稍凝固后,收集阴干,即为鸦片。医学上一般称之为“阿片”。一个果实通常可采浆3—4次。最后收集罂粟壳。

(一)鸦片

鸦片是个外来语,音译自“opium”,源出希腊语“opion”,又称阿片、阿芙蓉、大烟、福寿膏、烟土等。鸦片因产地不同而颜色不同,或黑或褐。

鸦片既是药物,又是毒品。

罂粟的故乡本在欧洲南部及伊朗、土耳其等地。后来,它逐渐向东传播。实际上,人们认识这种植物已有6000余年了。公元1世纪,人们就知道用罂粟分泌的浆汁来制造鸦片了。

罂粟开花以后,果实充分生长而未成熟时,蒴果皮仍呈绿色或稍黄,其中已含有乳汁。此时用利刀或特制的齿状割器,于晴天傍晚,浅割果皮,将散布于果皮组织中的乳管切断。白色乳汁即自割缝中渗出,成滴状流向盛器,在空气中由微红色渐变为棕色,并逐渐凝固成粘稠状物。翌晨用涂油的竹刀刮取。刮得的鸦片膏再用罂粟叶包裹置暗处阴干。希腊人称它为神奇的药物。它有良好的止痛安神作用,可以使人安眠。

鸦片于公元7世纪由波斯传入中国,当时称为“底野迦”。宋朝时知其可治病。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称它为“阿芙蓉”,并说它主治“泻痢脱肛不止,能涩丈夫精气”,并列举出许多含鸦片的处方。也有的中国古代医药名家认识到了鸦片的危害。如元朝大医学家朱震亨说,鸦片“其治病之功虽急,

杀人如剑，宜深戒之”。

鸦片内含有 20 余种生物碱。医院中常用的有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汀以及鸦片全碱等。作为药物，它是麻醉性镇痛药中历史最为悠久的一种。其剂型除了鸦片粉、鸦片片之外，还有鸦片酊和复方樟脑酊（含有 5% 的鸦片酊）。

鸦片作为毒品也有相当长的历史。当鸦片从小亚细亚传到波斯，再传到印度时，人们开始把它当成刺激品来嚼食。16 世纪，南洋人用鸦片拌烟叶，然后再搓成丸放在灯管上吸食。后来又简化为把烟膏放在特制的烟枪上对火吸食。这时，把鸦片放在锅内，用火熬成膏状，然后用烟签挑起少许放入烟枪，通过烟枪使鸦片烟进入呼吸道。这种方法比起吞服来起效快，作用也强。

鸦片为什么会在人体内产生毒害？其原因又何在？原来，在正常情况下，人体内有恒量的产生于人体内部的阿片样物质作用于人体内一种被称为阿片受体的东西。在医学上，把它们分别称为“内源性阿片样物质”、“阿片受体”。从体外摄入的阿片物质被称为“外源性阿片样物质”。内源性阿片样物质调节体内神经体液免疫系统，保证正常的体内功能平衡。当长期大量摄入外源性阿片类化合物时，内源性阿片样物质因受抑制而减少。此时，只有继续用药，用足量外源性阿片样物质代替内源物质功能，调节人体各系统，使体内功能得以暂时维持正常。当瘾君子们停药时，体外外源性阿片样物质就会骤然减少或被阻断，由于内源物质已经很少或丧失，就会造成体内内源性和外源性阿片物同时缺乏，随即将发生阿片受体及其阿片肽系统的调节紊乱，出现各种俗称“犯瘾”的戒断症状。

(二)吗啡

科学研究表明,鸦片中含氮的有生理作用的天然化合物——生物碱占 10%—20%。这种生物碱的主要成分是吗啡。

吗啡也是外来语。它是指从鸦片中提取的一种白色的粉末,约占鸦片的 10%。其主要成分是盐酸吗啡。第一个将吗啡从鸦片中分离出来的是德国化学家 F·W·A·Sertürner。他于 1811 年从鸦片中提取分离到一种白色“纯品”,即将之命名为“morphin”。其意源于希腊文的“Morpheus”(神话中睡梦之神的名字)。1925 年,格兰德和鲁滨逊确立了吗啡的化学结构。1952 年,盖茨等人人工化学合成吗啡成功。

吗啡的盐酸盐形态,为白色有丝光的针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溶于水,略溶于乙醇。吗啡既是药品,又是比鸦片更易使人上瘾的毒品。作为药品,吗啡是医疗上的麻醉性镇痛药,适用于持续性钝痛或锐痛,对带有情感成分的疼痛也能奏效,对伴有恐惧、焦虑的疼痛疗效最为显著。它还有镇静、止咳功能,但有明显抑制呼吸的副作用。若大剂量使用,会导致呼吸停止。这是吗啡急性中毒的主要致死原因。

吗啡每日数次反复使用 1 周以上,即可出现依赖性成瘾,也就是慢性中毒。一旦停药,可出现流泪、出汗、恶心、腹泻,甚至虚脱等戒断症状。吗啡急性中毒时有 3 大特征:昏睡,瞳孔缩小,呼吸抑制。

吗啡的剂型有片剂和注射液。

若为了嗜好,供吸食使用,吗啡就由药品变成了毒品。它能使使用者产生精神依赖、身体依赖和耐受性。上瘾者为了避免戒断痛苦和获得快感,会不择手段去获取它。